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修订稿）”）。现对草案（修订稿）与草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十二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”之“（五）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2、“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、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主要资产”处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项资产的占比情况；

3、“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、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”之“（二）土地使用权”和“（三）房地产”处补充披露了对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情况的说明；

4、“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”之“（二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”之“1、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”和“2、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5、“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”之“（一）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”之“4、存货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6、“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”之“（三）偿

债能力分析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7、“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”之“二、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”之“（二）备考资产负债表”和“（三）备考利润表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8、“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”之“二、关联交易”之“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9、“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”之“二、标的资产权属风险”处进行了更新；

10、“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七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”处补充披露了自查报告情况；

11、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及格式不规范之处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修订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